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要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發售或出售。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本應出現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0%。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香港法例第571W章)。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npmm.com發表公告。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689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為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及國際配售初步為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於該重新分配後可予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天為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內按其獨家酌情權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npm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除非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本公司另行公佈則作別論。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及30樓

山證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9樓A室

佳富達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6室

2.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 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公開發售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可供申請認購，有關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康利國際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npmm.com)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繳付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890。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香港，2018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許潮先生及陸小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苑輝先生、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